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206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3]10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 [2022]73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运机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73,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73,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1,9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运机集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3 年 9 月 19 日(T-2 日)公布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运机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运机转债本次发行 73,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共计 7,3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运机转债为 573,563,300 元(5,735,633 张),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8.57%。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运机转债总计为 156,436,000 元(1,564,36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1.43%,网上中签率为 0.0017956304%。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有效申购数量为 87,120,378,240 张,配号总数为 8,712,037,824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871203782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运机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5,735,633	5,735,633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7,120,378,240	1,564,360	0.0017956304
合计	87,126,113,873	7,299,993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7 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运机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3 年 9 月 19 日(T-2 日)在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联系电话:罗陆平

联系人:0813-82336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乐普医疗")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161,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1000%减少至 5.5013%。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乐普医疗出具的书面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3)法定代表人:蒲忠杰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主要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持有其 12.98%股份,蒲忠杰持有其 12.13%股份,WP MEDICAL TECHNOLOGIES,INC 持有其 6.59%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其 5.54%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9/18 ~2023/9/19	人民币普通股	-1,108,055	-0.9893
	大宗交易	2023/9/20	人民币普通股	-1,802,500	-1.6094
合计		-	-	-2,910,555	-2.5987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072,000	8.1000	6,161,445	5.5013
合计		9,072,000	8.1000	6,161,445	5.5013

注: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 6,480,000 股相应增加至 9,072,000 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权益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拟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山矿业拟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河北金租融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租赁/融资期限 3 年,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山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山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金山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将分别与河北金租签署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协议。

本次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为金山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金山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24、2023-025)。

公司与河北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61580W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阳光路 39 号 8、9、13、22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俊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142.86	21.4286%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36.73	18.3673%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530.61	15.3061%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530.61	15.3061%
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57,397.96	11.4796%
保定白沟箱包城投资有限公司	33,163.27	6.6327%
西安金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698.98	5.7398%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28,698.98	5.7398%
合计	500,000.00	100.00%

河北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北金租资产总额 403.52 亿元,净资产 63.08 亿元。2022 年度,河北金租实现营业收入 10.08 亿元,净利润 5.07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山矿业本次拟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河北金租融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河北金租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金山矿业继续使用。本次交易标的为金山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 104,203,502.50 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租赁物:金山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租赁成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租赁/融资期限:3 年

留购价款:人民币 0 元

担保方式: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租赁物期末处理:租赁期届满,在承租人已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租赁物自动转归承租人所有。

合同具体内容以金山矿业与河北金租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即债务人应支付债权人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具体内容以保证人与河北金租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山矿业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金山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金山矿业能够利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金山矿业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3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19.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29%。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融资租赁合同》;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13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 年 1 月 18 日,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公告编号:2023-006)。

2、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审查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事宜(公告编号:2023-017)。

3、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同意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5、2023 年 3 月 6 日,临时管理人通过邀请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参与招标,并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确认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2023 年 3 月 17 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并现场评审的方式遴选财务顾问,最终确定本次财务顾问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备选财务顾问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7、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3 年 6 月 6 日,苏州中院分别出具(2023)苏 05 破申 3 号之一、(2023)苏 05 破申 3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临时管理人。

2023 年 6 月 7 日,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分别发布中联光电、腾晖光伏《债权申报公告》。

9、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由苏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江苏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将常州船缆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交苏州中院。常州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苏州中院进行审查。

2023 年 7 月 19 日,苏州中院就常州船缆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组织听证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10、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宿迁腾晖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宿迁腾晖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11、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沛县腾晖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经与产业投资人、牵头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上述投资人已按照协议约定缴纳投资保证金。后续各方将继续支持和配合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

二、其他说明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法配合苏州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追加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计划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781,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增持金额为 29,741.88 万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国轩控股坚定实施上述增持计划,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0,457,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累计增持金额为 29,956.8 万元(不含手续费)。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追加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除上述增持事项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内无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

5、增持股份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6、资金来源:国轩控股自有及自筹资金;

7、承诺事项: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781,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增持金额为 29,741.88 万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国轩控股通知,国轩控股将坚定实施本增持计划,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继续通过与包括银河德睿等具有业务资质的交易商合作完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国轩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 19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14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合计 414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4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53%,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 36.36 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 34.77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2,499,07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4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53%,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 36.36 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 34.77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2,499,07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 2023-038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 16:00-17: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春明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宁星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施少斌先生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二、交流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1.问:公司的第三季报什么时候披露?

答:您好!我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拟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敬请关注!谢谢!

2.问:南百为什么 22 点关门停止营业,而周边其它超市都是 23 点。大小夜市基本都是 23 点后。

答 :您好!谢谢您的建议!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逸飞激光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工作,并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1982958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吴轩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壹拾陆万贰仟陆佰零捌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C1 栋 1101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4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董事长袁美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 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 53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58,608,108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3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132,07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3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566,03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6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80,880	30.13	48,346,918	30.48	48,912,955	30.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827,228	69.87	110,261,190	69.52	109,695,153	69.16
总股本	158,608,108	100.00	158,608,108	100.00	158,608,108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511,226,073.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24,954,207.09 元,流动资产为 2,148,014,356.91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71%、2.38%、2.7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09%,货币资金为 590,186,833.35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股份回购金额在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苏振华先生因股权激励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归属 11,2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因股权激励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归属 11,2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公司财务总监梁宝玉先生因股权激励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归属 11,2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述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袁美和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袁美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提议系袁美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袁美和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袁美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6875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